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 對 人 徐增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、原債權人「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於民國105年3月1日將本案債權、擔保物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「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」，該公司又於105年8月26日將其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之債權、擔保物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「宇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，該公司再將債權讓與聲請人，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三件可憑，據此聲請人已依法取得對相對人之債權，合先陳明。

(二)、查相對人現設籍於「新竹市北區國華街69號」，即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顯示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憑證一件、債權讓與證明書三件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件、通知函一件（均影本）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已據該等文件影本為證，且經本院

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資料、在監押及入出境資料，經核屬實，相對人未在監或出境，並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，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